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洛阳市财政局

洛工信〔2022〕45号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洛阳市“三大改造”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加大“三大改造”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我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洛阳市制造业“三大改造”实施方案（2021-2025年）》（洛政办〔2021〕33号）、《洛阳市制造业“三大改造”支持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稿）》（洛工信〔2022〕44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洛阳市“三大改造”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总体要求

1. 申报主体为洛阳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申报项目类财政资金的企业须生产经营良好，企业项目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传统、新兴、未来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 企业申报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申报企业须纳入河南省财政企业信息系统，正常报送财务快报。

4. 申报项目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同时进入统计系统“工业企业固定资产项目库”、“技改项目库”（军工项目除外）。申报支持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支持“三大改造”重点项目建设政策的同一项目只允许享受国家、省、市项目支持资金一次。企业同一荣誉已享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市级财政资金不再重复支持（配套奖励除外）。

5. 申报材料存在虚假内容骗取资金的企业，列入“三大改造”企业黑名单，5年内不得申请“三大改造”各项支持政策。

二、支持范围

（一）免费开展入企诊断

1. 支持对象：纳入2021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项目库，并按改造方案完成“三大改造”任务的企业项目。

2. 申报条件：企业项目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签订改造方案，并按方案要求完成“三大改造”任务、取得建设成效。

3. 支持标准：企业改造方案设计费在 5 万元以内的，市财政全额补贴，超过 5 万元的，市财政补贴 5 万元。

4. 申报材料（每部分用隔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封面（2021 年度洛阳市“三大改造”入企诊断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名称（盖章）、项目名称、填报日期）

（2）“三大改造”入企诊断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与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签订改造方案佐证材料（改造方案、服务商营业执照、相关服务资质、改造方案合同、改造方案费用交易凭证等）。

（5）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及项目备案网页截图。

（6）项目环保合规证明材料。

（7）项目建设成效证明材料。

（8）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项目同时进入统计系统“工业企业固定资产项目库”、“技改项目库”证明材料（企业申报端截图等）。

（10）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 10）。

（二）支持智能装备推广应用

1. 支持对象：纳入 2021 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项目库，且采购使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

2. 支持标准：对纳入 2021 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库名单，且当年采购使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的企业，市财政按照设备采购金额（以发票为准）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予以补助。

3. 申报材料：

（1）封面（申报企业名称、申报日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10）。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智能装备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5）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及项目备案网页截图。

（6）企业及项目情况简介、智能装备应用情况说明（申请补贴装备介绍，采购的必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采购金额、日期，交付使用日期，使用地点等）。

（7）机器人示范应用效果。

（8）申请补贴设备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经税务机关验证盖章的发票复印件（含发票清单）、付款凭证、入库单等。

（9）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带省内验证码。

(10) 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项目同时进入统计系统“工业企业固定资产项目库”、“技改项目库”证明材料(企业申报端截图等)。

(三) 支持 5G 融合应用

1. 支持对象: 企业被认定为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2. 支持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评比认定的 5G 应用示范项目, 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 市级不再重复支持。获评多类示范项目(案例)的企业仅可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

(1) 支持 5G 融合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3)。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认定批复文件。

(4) 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10)。

(四) 支持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

1. 支持对象:企业被评为国家级、省级相关试点示范荣誉称号。

(1)国家级荣誉称号包括: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国家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国家物联网集成创新与融合应用项目、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等。

(2)省级荣誉称号包括:河南省智能工厂、河南省智能车间、河南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河南省制造业“双创”平台、河南省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河南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河南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河南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河南省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河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等。

2. 支持标准:获得国家、省级等相关试点示范称号的,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市级不再重复支持。获评多类试点示范荣誉称号的企业仅可选择一类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

(1) 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4）。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获评为国家、省级相关试点示范荣誉称号的认定批复文件。

(4) 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 10）。

（五）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

1. 申报条件：企业产品获评上年度省、市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荣誉称号。

2. 支持标准：对获评省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产品荣誉称号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市装备制造业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产品荣誉称号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市级不再重复支持。

3. 申报材料：

(1) 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5）。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正式认定文件（复印件）。

(4) 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 10）。

（六）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 支持对象：纳入省培育名单的细分行业、产业集群、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

2. 支持标准：纳入省培育名单的行业细分行业、产业集群、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配套奖励。经省工信厅验收通过后进行一次性奖励。

3. 申报材料：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6）。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纳入省培育名单的行业细分行业、产业集群、特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认定文件及考核验收文件。

(4) 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index.html) 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见附件 10)。

(七) 支持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

1. 申报条件: 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 获评国家级、省级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 以及获得国家级、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

2. 支持标准: 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 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绿色设计产品目录、能效水效“领跑者”等领域获评国家、省级荣誉的企业, 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 市级不再重复支持。

3. 申报材料:

(1) 绿色化试点示范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7)。

(2)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 见

附件 10)。

(八) 支持“三大改造”重点项目建设

1. 支持对象：纳入 2021 年度“三大改造”重点企业项目库的企业。

2. 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实际总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在计算区间内，申报项目购置生产、检测、设计、监测等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税后）。

3. 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对企业“三大改造”项目的大额设备（单张发票金额 1 万元以上），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间内实际完成设备（软件）投资（以发票为准）给予不高于 3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市级不再重复支持。

4. 申报材料（每部分用隔页隔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封面（2021 年度洛阳市“三大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申请报告、企业名称（盖章）、项目名称、填报日期）

（2）“三大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8）。

（3）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情况简介。

（5）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及项目备案网页截图。

（6）项目环保合规证明材料。

（7）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http://www.creditchina.gov.cn)

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9)项目先进性证明材料(如:技术成果鉴定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证明材料等)。

(10)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带省内验证码。

(11)项目投入情况佐证材料(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12)规定计算区间内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发票清单(见附件12),包括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经税务机关验证盖章的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入库单等,对应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

(13)项目同时进入统计系统“工业企业固定资产项目库”、“技改项目库”证明材料(企业申报端截图等)。

(14)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10)。

(九)支持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建设

1.申报条件: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

2. 支持标准：被国家、省认定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资金支持的，市级不再重复支持。

3. 申报材料：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见附件 9）。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

（4）企业截止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5）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法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见附件 10）。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项目申报

1. 企业自愿申报。申报资金支持政策的企业根据申报通知，向所在县区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部门逐级审核。县区工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逐级审核、分级负责原则，加强沟通衔接和协同配合，严格把关，对申报企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其中，企业提供的发票明细（销售方、票号、金额等）须经当地税

务机关盖章确认，否则不予受理。不符合申报总体要求的的一律不得推荐上报。

3. 部门联合上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县区工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含附件 11 申报资金汇总表电子版)，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市财政局（各 1 份），同时将企业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1 本）、电子版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科室。其中，市工信局发展规划科负责受理免费开展入企诊断、支持“三大改造”重点项目建设等资金申报材料；装备工业科负责受理支持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应用等资金申报材料；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受理支持 5G 融合应用、支持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等资金申报材料；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负责受理支持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建设等资金申报材料；科技科负责受理支持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建设资金申报材料。

（二）项目评审及资金拨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联合市财政局对申报资金的项目开展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并按程序将拟支持项目情况报市政府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规模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拨付。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市工信局

发展规划科 徐原芃

电话：63936707 邮箱：fzghk@lysgxj.com

装备工业科 邢维京

电话：63935230 邮箱：zbk@lysgxj.com

信息化办公室 翟芳芳

电话：65952369 邮箱：xxb@lysgxj.com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金东浩

电话：63936089 邮箱：cyzcyjnk@lysgxj.com

市工信局科技科 黄豫

电话：63302875 邮箱：kjk@lysgxj.com

（二）市财政局

投融资服务中心 姜楠

电话：63915356 邮箱：lyczjgyc@163.com

- 附件：1. “三大改造”入企诊断资金申请表
2. 智能装备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支持 5G 融合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
4. 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奖励资金申报表
5. 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奖励资金申请表
6. 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资金申报表
7. 绿色化试点示范奖励资金申请表
8. “三大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9.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11. 申报资金汇总表

12. 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发票清单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洛阳市财政局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1

“三大改造” 入企诊断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三大改造” 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拟申请奖励金额			
兹承诺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智能装备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单位地址							
单位法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发票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
工业机器人	1、						
	2、						
	3、						
							
小计					/	/	/
数控机床	1、						
	2、						
	3、						
							
小计					/	/	/
合计					/	/	/

附件 3

支持 5G 融合应用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所属县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获得荣誉类型			
获评文件（文号） 或证书（编号）			
拟申请奖励金额			
兹承诺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所属县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获得荣誉（试点）类型			
荣誉（试点）获评文件（文号）			
拟申请奖励金额			
兹承诺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十大标志性高端装备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获选产品名称			
省、市认定文件 名称(文件号)			
申请市奖励资金额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地址		所属县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纳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名单文件（文号）			
拟申请奖励金额	（获评先行兑付 40%，验收通过后兑付剩余 60%）		
兹承诺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绿色化试点示范奖励资金申请表

[illegible]

附件 8

“三大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盖章）		所属行业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计划总投资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拟申请奖励金额	
兹承诺对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真实性负责，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县区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荣誉称号级别 (国家级/省级)		是否获得 省级奖励	
国家、省认定文件名称 (文件号)			
申请市奖励资金额			
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样本）

我公司声明：此次申报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项目汇总表

县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申报企业（项目资金填写企业、项目）	申报事项	拟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备注

请在每一页表头加章。

附件 12

项目设备（软件）实际完成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发票类型	付款方名称	收款方名称	设备名称	发票开具日期	发票开具金额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例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	2021/12/31	168,000.00	3100143130	3986026		

